

淮河流域及山东半岛部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表（2017 年度）

（安徽省境内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	方案审批时间及文号	建设地点	检查时间	水土保持工作落实情况	检查组织单位
11	安徽省定远县江巷水库工程	定远县江巷水库工程建设局	水利部水保函（2011）176 号	安徽定远县	2017 年 4 月	2016 年 11 月开工建设，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。应尽快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；做好表土剥离及综合利用工作；做好各临时堆土区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；依法做好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工作。	淮河水利委员会
12	引江济淮工程（安徽肥西段）	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水利部水保函（2015）569 号	安徽肥西县	2017 年 4 月	2016 年 12 月开工建设，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较好落实了工程建设过程中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应尽快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；依法做好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工作。	淮河水利委员会
13	新建商丘至合肥至杭州铁路	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徽有限责任公司、郑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	水利部水保函（2014）317 号	河南、安徽	2017 年 7 月	2015 年 11 月开工建设，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、监测工作。应加强沿线排水系统的整修；做好工程沿线弃渣场综合整治，落实好拦挡、截排水等措施；依法做好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工作。	淮河水利委员会
14	安徽省淮河流域西淝河等沿淮洼地治理应急工程（淮南市境内）	淮南市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	水利部水保函（2009）216 号	安徽淮南市	2017 年 10 月	2015 年 11 月开工建设，主体工程已完成，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、监测工作，较好落实了工程建设过程中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应依法做好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工作。	淮河水利委员会

15	淠河治理工程	六安市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	水利部水保函(2013) 342号	安徽六安市	2017年11月	2012年10月开工建设,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、监理工作,较好落实了工程建设过程中各项水土保持措施,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。应抓紧落实水土保持植物措施;尽快做好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。	淮河水利委员会
16	宁西铁路西安至合肥段增建第二线工程(上海局管段)	上海铁路局合肥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	水利部水保函(2010) 249号	安徽六安、合肥市	2017年12月	完建未验收。主体工程于2013年1月开工,2015年11月主体工程基本完工。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、监理工作,较好落实了工程建设过程中各项水土保持措施,已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需尽快做好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。	淮河水利委员会
17	新汴河治理工程	宿州市新汴河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	水利部水保函(2011) 163号	安徽、江苏	2017年12月	完建未验收。主体工程于2012年2月开工,2017年5月主体工程基本完工。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、监理工作,较好落实了工程建设过程中各项水土保持措施,已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需尽快做好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。	淮河水利委员会
18	改建铁路京九铁路电气化工程安徽段	北京铁路局	水利部水保函(2008) 50号	安徽	2017年12月	完建未验收。需尽快做好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。	淮河水利委员会